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许文显先生行使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对外投资审批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对外投资权授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文显先生行使，

具体审批权限为：

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设立或合资设立网络游戏企业：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本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